

**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第2标段）**

**招 标 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_Toc1130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8437)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42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 XZ【2020】004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招标控制价：

第1标段：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施工：14460137.64元；（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详见附件）

第2标段： 144600.00 元；

2.4招标范围：

第1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第2标段：该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等服务工作。

2.5标段划分：该工程共2个标段

第1标段：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施工；

第2标段：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监理；

2.6计划工期：

第1标段：360日历天；

第2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7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

3.6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第2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拟派项目总监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3.5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3份并分开单独密封。

6.2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3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13日9时00分。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

联系电话： 13837482708

地 址：襄城县范湖乡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3781823415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2020年1月1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  联系电话：13837482708地 址：襄城县范湖乡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3781823415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襄城县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为襄城县范湖乡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监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等服务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拟派项目总监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4、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5、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9室工程股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标段：贰仟捌佰圆整（￥28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度（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3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制作投标文件；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密封、盖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2月 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是■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应不少于五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 | /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144600.00 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10.10 |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 标 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总监委任书

8、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9、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10、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拟投入该工程监理所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12、投标人诉讼史

13、其它

14、技术部分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9室工程股办理退款手续。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竣工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综合（信用）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3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并宣布，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
| **2** | 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二）计算评标基准价；（三）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四）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五）最终得分；（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 | 初步评审 |  2.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营业执照是否有效。（3）资质等级是否满足要求。（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5）投标内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8）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9）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2.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2.2**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确定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其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家以内（不含5家）时，直接平均。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3** | **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40分）** | 1、监理范围和监理目标，监理依据（0～4分）2、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内部管理规章、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4分）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4分）4、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4分）5、工程进度控制措施（0～4分）6、工程投资控制措施（0～4分）7、安全生产监督措施（0～4分）8、合同、信息管理措施（0～4分）9、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0～4分）10、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0～4分） |
| **2.4** | **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60分）** | **1、监理取费（20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2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 |
| **2、企业综合实力（12分）**2.1、监理企业近三年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省级及以上的得6分，地市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证书及文件为准）。2.2、企业近三年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竣工备案表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企业信誉（10分）**3.1监理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者得 5分。缺一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页为准）3.2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A级等1分。（以证书和信用河南网页公示为准） |
| **4、其他主要人员（8分）**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质检员、见证员等项目成员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配备有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8分。 |
| **5、服务承诺（0～10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评比，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八、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九、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9.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9.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条款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附件A 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范围主要是对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以项目实施时招标人指定范围为准）。

二、监理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

三、监理工作应按照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工程进度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建设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单位关系的原则进行。各专业的关键部位、工序24小时实行旁站监理。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备案后，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四、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1.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实行)
			3. 《建设监理规定》(建设部建监字（95）737号文)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实行)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7. 《关于强化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通知》1996年12月建设部
			8.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9.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试行)》2005年11月河南省建设厅
			10.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指导意见》2004年8月河南省建设厅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监理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而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1. 审定的方案设计及说明等；
	2. 工程建设的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装修、室外工程等招、投标文件；
	3.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4.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有关合同；
	5. 本项目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五、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１、技术及图纸

（1）、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2）、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将整理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1. 、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4）、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5）、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7）、合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２、进度控制

（1）、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业主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业主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业主决策。

1.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业主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3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业主备案。

３、质量控制

（1）、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

（2）、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种、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进度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审批承包人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4）、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3.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4.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5.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其退场；
6.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记；
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8.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9.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４、投资控制

* + - 1. 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向和年度用款计划，并报业主备案。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查承包人的最终结算申请，报业主批准。
			3.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4. 定期向委托方提交监理项目的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５、合同管理

（1）、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全面掌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2）、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3）、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６、信息管理

（1）、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及时向业主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文函。

（4）、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业主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

## 附件B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经验。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2、监理人员配备及对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的要求**

2.1项目监理人员实行签到制，根据现场实际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签到时间和具体签到地点（采取统一向委托人现场管理部签到，或在监理人内部签到而由委托人抽查。具体在实施时由委托人确定）。

2.2实际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如委托人在向监理人通知的2天内未见纠正后，委托人有权按规定扣除监理酬金直至解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3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被委托人）负责。

2.4若监理人员或其数量和结构等需要调整，应与委托人协商或在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时约定。

2.5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对监理人员慎重投报。

#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 ，服务期限为 ，项目总监为：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监理质量 |  |
| 监理期限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  |  |
| 备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5、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须附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监理员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总监委任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 （项目总监姓名签字）为 (项目名称）

 标段的总监。代表本单位负责处理本项目监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单位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托人（总监）：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现任职单位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专业工作经历 |  |
| 任项目总监以来从事过施工监理的主要项目 |  |

注：上传的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9、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务 | 职称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职务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后附监理人员岗位证书。

3、上传的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0、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工程造价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拟投入该工程监理所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12、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它

14、技术部分